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陕西梦泽怡商贸有限公司等 159 户企业：

陕西梦泽怡商贸有限公司等 159 户企业连续两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5 年 5 月 9 日，我局在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了《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企业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告知上述企业我局拟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上述企业当事人仍未报送企业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与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上述企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上述企业如不服本行

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附件：1.行政处罚决定书（高市监处罚〔2025〕092号）
2.被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19日

